

耍赖不领判决书？如今有法来送达

根据新修订的《民诉法》，嵩县一法庭采用拍照、录像记录的方式，向受送达人留置送达判决书

□记者 申利超 通讯员 张纯举 黄洁

法院送达判决书时当事人拒不签字，之后又以没有收到为由抵赖，针对这种情况，新修订的《民事诉讼法》(以下简称《民诉法》)，规定了采用拍照、录像记录送达过程的新的留置送达方式。近日，嵩县人民法院城南法庭采用拍照、录像记录的方式，对一案件被告程某留置送达民事判决书。

法院判决后，他逃避领取判决书

田某和程某是嵩县库区乡同一个村子的村民，两家住前后排，田某家在程某家正前方，两家中间隔了一条路。

2012年年初，该村村委会为解决村民的饮水问题，组织挖掘机在村里的路中间挖沟，以埋设自来水管。管道安装好后，村里让每户村民回填自家门前的沟。

当年2月7日中午，程某的

妻子魏某在其家门前回填路中间的沟时，田某以其挖了自家房后的土为由出来制止，二人发生争吵。

程某闻讯后，与弟弟、妹妹、弟媳等6人前去，帮妻子与田某理论，最终引发争斗，并致田某受伤住院。

随后，田某将程某等7人诉至嵩县人民法院城南法庭，要求7被告赔偿其住院期间的医疗费、误工费、护理费等，共计4952.84元。

嵩县人民法院城南法庭审理后，认为田某住院期间共花费4109.16元，而田某对纠纷的引起、发生、扩大有较大过错，应对其因伤损失承担主要责任，即负担损失的70%，几名被告共同分担田某剩余的30%损失，其中程某负担600元。

诉讼中，程某为了逃避赔偿责任，多次以外出不在家、另定时间领取等理由，拒绝领取判决书。城南法庭通过邮局特快送达，信件又以无人签收被退回，导致田某不能尽快得到赔偿。

法院采用拍照、录像记录的方式，向其留置送达

今年1月1日，新修订的《民诉法》实施后，城南法庭根据该法的一项新规定，于1月8日，采用拍照、录像的方式对送达过程进行了详细记录，向程某留置送达判决书。

据嵩县人民法院城南法庭庭长贾改嵩介绍，根据新修订《民诉法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，法院送达判决书时，如果受送达人或者与他同住的成年家属拒绝接收判决书，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受送达人所在单位代表到场，说明情况后，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，由送达人、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，把判决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；也可以把判决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，并采用拍照、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，即视为送达。

贾改嵩说，此后如程某未在送达之日起20天内履行判决，田某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残疾人李灿学靠制作石膏工艺品撑起一片天，他想对残疾人朋友说

想学这门手艺 我可以免费教



李灿学和他制作的彩绘石膏工艺品

□见习记者 牛鹏远 王博东/文 李渊博/图

伊川县彭婆镇李寨村40岁的李灿学虽然双腿瘫痪18年，却乐观向上，靠制作石膏工艺品，为自己撑起了一片天。如今，热心肠的他想把自己的技术免费教给想学的残疾人朋友。

今年40岁的李灿学在轮椅上已坐了18年。1995年，22岁的他干活时不小心从3米多高的架子上摔下来，肚脐以下完全瘫痪。

2000年，李灿学从邻居处得知，石膏工艺品制作简单，在农村很有市场。他便买来熟石膏粉和模具，开始尝试制作小物件让父亲拿到集市上卖，虽然挣钱不多，但也能补贴家用。

2010年，他在上网时发现石家庄有个“石膏彩绘QQ群”，群友大多是专业做石膏塑像的。之后，这个群的负责人免费给李灿学传授了制作方法，还寄了数十件白石膏模型给他。

渐渐地，李灿学做出来的石膏工艺品越来越有特色。李灿学说，他每天下午5点骑电动三轮车去伊川县城夜市摆地摊，大概晚上10点收摊回家，“生意好时，一晚上能卖十几个”。

李灿学不仅乐观，还是个热心肠。2012年7月，他在参加市残联举办的电脑培训班时，认识了

一名我市彩虹志愿者团队的队员，他当即加入了该团队。去年12月，彩虹志愿者团队举办了一场爱心义拍，李灿学从伊川赶到市区，还捐出了自己的13个工艺品参加义拍。

“如果有残疾人朋友想学，我愿意免费教。”李灿学说，制作石膏工艺品投入小，方法简单，虽然赚不了大钱，但能维持基本生活。

相关链接

据了解，残疾人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(以下简称《残疾人证》)可到市残联或其户籍所在地的县(市)残联免费学习推荐的专业，重度残疾人(肢体残一级、二级)的直系亲属，也可以持相关证件申请免费学习。部分经过专业考核的学员还可以得到相应的创业扶持。

有培训需求和意愿的残疾人可到户籍所在地的县(市)、区残联就业服务机构进行报名登记，也可致电市残联咨询详细信息，电话：69910156。

另外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》两证是有区别的。如果您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》，也想免费学习技术，须到户籍所在地的县(市)、区残联申请办理《残疾人证》。

“54年，72本凡人日记”连载

不辞辛劳寻族源 还原家族迁移史

□记者 邓超 实习生 刘晓宇 通讯员 王晓丹

“2009年3月14日，晴。上午坐车到巩义搭车，第一站过黄河先到温县，后搭汽车到焦作，又搭火车到山西长治，明天去洪洞……”写这篇日记时，石应有已72岁。

如此马不停蹄四处奔波，老人是想弄清一件事：他们石家是从哪儿来的？这篇日记写后一年多，一本《石氏家谱》完稿出版。石应有将本村石氏数百年十几辈的渊源承续，捋得清清楚楚。石氏族源的变迁也是明初偃师地区氏族大迁徙的真实写照。

千里寻迹

退休后回到偃师市山化镇石家庄村的石应有，粗茶淡饭，亲身耕作，生活极其简单。可有一事让他每每想起就寝食难安：在石家庄村，石姓是第一大姓，可石家从未编过一部完整的家谱，连自己的祖宗来自哪里、传了多少代都弄不清楚。

“2009年2月5日，阴。续编家谱成了我的心愿……”此时已年过七旬的石应有，第二天召集全村的石姓村民，宣布了自己的计划。

在之后的一年多里，石应有

根据乡间的传说和零星的历史记载一路追踪，跑遍了河南、山西、陕西等地，行程上千公里。

石应有查明，本村石氏之祖为西汉人石奋，他曾被汉景帝封为“万石君”。石奋之子后来迁居山西洪洞。明初，洪洞县石公在大移民中迁到偃师汤泉村，其后代石佐再迁至石家庄村。从石佐到石应有这一辈共传了18世。

《石氏家谱》出版后，被国家图书馆、上海图书馆、偃师档案馆等收藏。

历史真相

石家庄村的《石氏家谱》，实际上反映的是明朝初年山西洪洞移民潮的冰山一角。

偃师当地文史学者高献中、王西明等人，对偃师地区姓族的迁徙历史作过多年研究。据他们介绍，明洪武元年(公元1368年)至永乐十五年(公元1417年)的近50年里，官方在山西洪洞大槐树下共组织了18次移民。

当时，身处中原腹地的偃师，因饱经战乱和各种天灾的蹂躏，人口凋敝。“奉旨”移民而来的人们，大批涌入偃师。他们建设了新的家园，也丰富了当地的氏族之林。

高献中说，偃师现有姓氏530余个，以人数最多的前19个大姓进行分析，大概有超过35%是明初从山西洪洞迁来的，所以“要问老家在哪处，洪洞县里大槐树”这句话在偃师百姓中广泛流传。

落叶归根

“2010年6月27日，晴。高温，身子疲惫，啥子也不想干，只有吟诗咏史没有断……”石应有每天的日记里，有一个内容铁定不变，那就是读书。

不吸烟、不饮酒、不打牌的石应有，晚年生活非常丰富。他有3个书柜，塞得满满的都是史书。他还爱写诗，提笔成章的他，目前已写了1000多首诗。

日记对他来说是什么？他在日记本里有独白：“日记，是我读书的乐园、笔耕的沃土、处世的珍藏、修身的利器。”

如今的石应有，住的还20世纪70年代的盖板平房，破墙陋院，在农村都属于平均线以下。但老人的热心肠却多年未曾改变，只要乡亲们用得上，石应有就愿意帮忙。

这就是乡间名人石应有和他的72本日记的故事。他的日记还在继续，他的精彩生活也在继续。